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958,572.0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6,866,283.00 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额为 692,958,5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692,958,572 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额为 1,186,866,28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186,866,283 股。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